

曲政办字〔2022〕29号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阜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条工作线
(2022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曲阜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条工作线(2022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曲阜市大气污染防治十条工作线（2022 版）

一、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线

1、城区道路保洁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环卫管理工作，负责市直管道路的管理工作，主路、辅路、便道路面保洁质量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标准；提高道路机扫覆盖率，力争城区机扫率达 95% 以上；重点区域实施精细化保洁。进行数据指导作业调度，湿度大于等于 60% 时，停止雾炮和湿扫作业；小于 60% 时，洒水、雾炮同时作业；实时研判、提醒调整道路吸扫、背街小巷湿扫、道路洒水、雾炮等作业方式。优化监督考核模式，保洁车辆安装 GPS 定位，全天候监督保洁作业执行情况，定期通报负责领域道路保洁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高速公路保洁协调工作。协调全市高速公路保洁等有关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济宁市公路管理局曲阜公路局）

3、县乡公路保洁工作。指导全市县乡公路保洁工作，建立《曲阜市县乡公路保洁责任清单》并动态更新，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抽查，督促做好日常保洁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国省道保洁工作。指导全市普通国省道保洁工作，动态更新《曲阜市普通国省道保洁责任清单》，按照《普通国省道路

面保洁技术导则》进行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各项路面保洁措施，定期通报保洁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济宁市公路管理局曲阜公路局）

二、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线

建筑、拆迁、道路、水利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8个100%”等导则要求，杜绝建筑工地扬尘管理粗放现象；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必须将PM₁₀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至行业监管部门和曲阜市智慧环保督导调度指挥中心，数据需为国标监测设备采集；严格落实拆迁工程抑尘各项措施，进一步落实有专班、有方案、有设备的“三有”要求，确保全程湿法作业、现场苫盖、密闭运输；裸露地面及时用6针以上的密目网苫盖，要及时更换破损防尘网，长期裸露地表可播撒野草种子，绿化抑尘；利用工地扬尘在线数据考核排名，强化问责考核机制。完善施工工地检查制度，改进检查方式，建立工地扬尘管理基本信息台账，实地核查并依据标准对工地达标情况进行确认，动态更新完善台账；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济宁市公路管理局曲阜公路局）

三、企业管控工作线

1、煤矿煤场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济宁市煤电企业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推进煤矿煤场煤炭储存、输送密闭化，

推进煤矿煤场运输车辆秋冬季绿色化，喷淋、视频及 PM₁₀ 监控设备要完好并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2、非煤矿山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露天非煤矿山开采行业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新建矿山投产前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视频在线监控设备必须落实到位，生产矿山不符合导则的经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运输车辆必须满足秋冬季绿色运输要求，不得使用不满足环保要求的柴油货车和作业机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商品混凝土、石材加工扬尘管控工作。强化对商品混凝土、石材加工企业扬尘监管，提升扬尘监管水平。加强商品混凝土、石材加工企业易扬尘物料不覆盖、车辆出厂不洗车、收尘抑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的监管力度，定期通报视频监控运行率、视频接入工作及监管情况，完善大气污染视频监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企业污染管控工作。强化企业的排污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承担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

四、移动源污染管控工作线

1、渣土车管控工作。建设全市渣土车监管平台，实施“阳光运输”，划定通行时间和通行路线，通过 GPS 定位实施监督。做

好渣土车辆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渣土管理工作导则，确保车身干净、不得抛洒，科学划定渣土运输时段和行驶路线。加强路检路查，严格执行渣土车“阳光运输”，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运输，不落实装载要求、无证上路、遗撒、滴漏或者扬散物料的行为。（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警大队）

2、道路交通管控工作。早晚高峰期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减少车辆急速行驶，降低氮氧化物排放；优化全市交通信号灯，设置左转借道、进出城上下班高峰路段潮汐道路，提高畅达率；疏导外环路等重点路段柴油车拥堵，及时化解柴油车急速污染。（责任单位：市交警大队）

五、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工作线

1、老旧货车淘汰工作。全面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根据国家部署，有序推进国四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

2、国六、新能源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迭代。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大新能源机动车更新迭代力度，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10%；国三（含国三）以上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新建小区要配套高比例的充电桩车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公路管理局曲阜公路局)

3、柴油货车执法检查工作。针对柴油货车，在主要物流通道、集中停放地、物流园区、入曲主要通道等区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及尾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货车尿素加装使用情况开展路检路查。加大对渣土车、混凝土车、无牌车辆闯禁区、抛撒滴漏、不按许可路线、时间通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针对冒黑烟三轮车等运输工具，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市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

4、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执法检查和排放抽测工作，推动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统筹推进“油品、机械、场地”系统治理。加大联合监督和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多部门常态化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将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纳入年度执法计划，重点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每年随机抽取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气检测，超标排放的不得使用，并依法处罚。配备尾气检测设备，现场进行初检，对监测超标车辆推送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处罚。（责任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公路管理局曲阜公路局）

六、散煤管控工作线

1、劣质散煤清零工作。2022年8月底前，出台清洁煤推广

工作方案；9月份前，完成劣质散煤清理、置换工作；10月份前，完成清洁煤推广到户。在全市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内，确保有燃煤需要的住户全部完成清洁煤替代和环保炉具推广。指导、督促各镇街做好劣质散煤置换工作，制定出台清洁煤推广、劣质散煤置换问责办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2、清洁取暖工作。进一步加大“气代煤”“电代煤”覆盖范围，制定推进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已经“双替代”的区域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用得上、用得好。持续加大清洁取暖宣传引导，组织各镇街在农村地区开展广泛深入的清洁取暖宣传，引导用户逐渐养成清洁取暖的习惯。做好已完成“双替代”区域的散煤监管，防止散煤复烧出现面源污染。加大资金补贴力度，对完成“双替代”区域制定最低补贴标准，对镇街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督导、调度、排名、考核。制定出台“双替代”区域散煤复烧及资金补贴问责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散煤销售整治工作。全市一律取消劣质散煤非法销售网点。对无照经营的劣质散煤销售网点和违法经营行为，严格依法取缔和查处。对为非法销售劣质散煤提供场地和工具的，要依法查处。紧盯原散煤经营者，严防重操旧业。对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特别是非法小煤场和已取缔的散煤网点，进行严格检查，重拳严打违法运输、走街串户、游击兜售、电话销售劣质散煤违法行为。加强散煤复燃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网格员巡查、无人机飞检、红外遥感监测等方式，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及流动

摊贩的散煤使用的排查力度，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劣质散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燃。每年对合法散煤销售网点和散煤用户进行煤质抽检，散煤煤质抽检比例不低于 200 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七、餐饮油烟管控工作线

严格落实餐饮油烟导则要求，加大城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工作，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清洗情况，以及油烟排放指标数据进行周期性检查，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企业要求每月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严查清洗记录表，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严禁出现油烟直排和露天烧烤行为；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指标数据不达标的餐饮单位要求立即停业整改。选取餐饮企业比较集中地段，探索建设餐饮油烟示范街，带动提升全市餐饮油烟治理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禁烧管控工作线

实行“人防+技防”工作模式，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禁烧高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无人机、高空瞭望等手段，加强对村边地头等重点区域和夜间 18 时至次日 6 时等重点时段露天焚烧管控；建立优化露天焚烧工作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对火点进行识别，实现“两个第一”，即网格员可通过电脑、手机端第一时间发现火点位置，第一时间达到现场进行处置；严格落实地方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提高秸秆禁烧工作力度和效能；禁止在城

市建成区内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的物质和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九、油品管控工作线

1、油品质量监督检查监管工作。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点，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加快推进全市所有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整改进度，禁止挂枪加油，提倡持枪加油；**5至9月10:00—18:00**高温时段，所有加油站停止卸油作业，引导加油站降价促销活动调至**17时至次日8时**，减少油气挥发；严查全市加油站油品质量，确保使用国VI柴油、汽油；严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加油台账，确保使用国VI柴油；利用红外热感应成像仪巡检加油站，严查跑冒滴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市应急管理局）

2、探索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流动供油机制。允许使用流动供油方式，由加油站向区域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重点使用机械企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车用柴油，破解“最后一公里”加油难问题。销售、使用的车用柴油质量要符合现行油品质量标准要求。用油单位必须与加油站签订采购合同，并取得采购发票，方可采用流动供油方式。加油站要符合《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鲁商字〔2021〕81号）等要求。加油站、

用油单位必须使用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运输车辆配送或自提，并随车携带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原件或复印件。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等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

十、环境空气污染高值区管控工作线

将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运用高密度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多污染物协同监测、环境质量与污染源关联分析、电量监控、走航监测等手段筛选确定的高值区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和镇街，协助开展对高值区的空间分布、污染类型和污染成因分析，确定治理重点，提出相关措施及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对高值区加强执法检查，立案查处相关违法企业，消除高值区问题隐患，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责任单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